

也铭记着在新的经济合作, 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合作形式迅速发展的时刻, 编纂或逐渐发展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的工作的复杂性,

注意到在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⁶各届会议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其中包括对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至迟在 1985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 特别是以下三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c) 涉及最惠国条款, 而各国政府鉴于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

2.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 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其中包括关于在现存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 1 和第 2 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大会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⁶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第 20 至第 23 次、第 25 和第 59 次会议; 和同上,《第六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38/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 并作为建议, 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第 34/150 和第 35/166 号决议, 以及 1981 年 12 月 10 日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第 36/107 和 37/10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度报告,⁸ 按照大会第 37/103 号决议第 4 段由顾问和训研所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⁹ 各国就大会第 37/103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¹⁰ 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

注意到特别是专家小组的建议, 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在 1984 年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完成分析性研究,¹²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

⁷A/38/366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⁸A/38/366, 和 Corr.1 和 2, 第二节。

⁹见 UNITAR/DS/6。

¹⁰A/38/366/Add.1.

¹¹A/38/366 和 Corr.1 和 2, 附件。

¹²同上, 第 23 段。

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又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该项研究的摘要和大纲,以便利对该项目的辩论;

3. 促请各会员国迟于1984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

《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注意到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08号决议要求各会员国作出自愿捐款之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的业务尚未开始,因此,尚未颁发任何奖学金,

1. 授权秘书长在1984年和1985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4年和1985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1984年和1985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最少设置一个研究金名额;应以下第9和第10段所作请求而专门捐赠的这项奖学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c) 对被邀参加1984年和1985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上述工作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和由于下文第9和第10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赞赏秘书长在1982年和1983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3. 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的努力;

4. 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举办区域课程和执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

5. 也赞赏为1982年和1983年举办的区域训练和温习课程提供东道便利的国家;

6. 进一步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下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

¹³A/38/546。